

国家和湖北省支持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政策简编

(2022版)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前 言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定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出台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构建中小企业“321”工作体系，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堰市经信局根据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处整理汇编的2021年以来国家和省出台的有关财税、金融、降本减负、稳岗就业、支持创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供企业参考。简编将及时收录最新惠企政策，持续动态更新。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5月25日

请关注十堰经信微报或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http://jxw.shiyan.gov.cn>



目 录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9
三、大力促进稳岗就业.....	30
四、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42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53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3.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

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4.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2022 年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将省级人民政府在 50%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鼓励各地可根据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给予减免。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

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5.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

6. 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7.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11 号)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9.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10.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11.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

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12.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上述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2022年1月1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

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

14.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1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7. 加大资金支持。设立纾困资金。鼓励市县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相关中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一定比例补贴，并给予房屋租金、水电费减免等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各地援企稳企纾困政策落实和资金投入情况，在市（州）和县域激励性转移支付中给予奖补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

民政府)

加大支持“个转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原个体工商户各类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依法使用；需换发许可证件、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转企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为一人有限公司或独资经营企业的，凭企业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依法按名称变更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享受契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优惠。（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18.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征适用范围，并按规定在50%税额幅度内减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

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减免困难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2022年，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当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湖北监管局，有关市、州、县人民政府）

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延续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落实中央财政购置补贴政策，按既定标准

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19. 优化纳税服务。将纳税次数压减至 5 次、纳税时间压减至 90 小时以内。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至 85%以上。按规定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

20.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单列一定预算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每年支持 100 家以上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地方政府单列一定预算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通过多级联动，加快培养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催生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跃升为科创“新物种”企业。

优化科技计划支持方式。积极探索创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方式，通过组织“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挑战赛”“新赛道专业赛”等品牌活动探索“以赛代评”，完善科技计划项目

“揭榜制”和“赛马制”，每年支持 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对获得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先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

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2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有关规定执行。《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2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

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0号）

25.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

可享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27.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8.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9.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30.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

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31.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省内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省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省内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9号）

32. 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提高到15万元，将其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至1%。对小微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 号）

3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每人每年 7800 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 号）

二、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

2. 组建省级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组建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 亿元，由省再担保集团全额出资。机构性质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政策性定位，不以盈利为目的，实行市场化运作。发挥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行业龙头作用，通过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引领、产

品研发、培训指导和股权纽带等，加强与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省再担保集团，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设立市县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机构。有条件的市（州）和国家级高新区可新设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专营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其他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设立科技融资担保业务部。（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

创新担保模式。引导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服务门槛、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产品创新、提升工作效率，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鼓励开展股权质押和知识产权质押，不断提升信用担保占比。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主体，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单户限额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 2000 万元。科技融资担保专营机构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和户数占比不低于 80%，新增单户 500 万元以下占比不低于 50%。担保费率不超过 1%。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实施名单推荐制。各级科技部门定期收集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名单，向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推荐；

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融资担保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实现“投贷担”业务联动；探索与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加强合作，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在“鄂融通”平台增设“科技金融”板块，整合科技信贷、科技融资担保等产品，拓宽科技金融服务渠道。进一步丰富“鄂融通”数据维度，拓展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引导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创造条件接入“鄂融通”平台。加强大数据应用，提升智能化风控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落实分险责任。对新型政银担合作的科技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集团、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和市县政府按4：2：2：2比例分担风险责任。市县政府按比例分担风险责任所需资金从各地现有新型政银担合作代偿补偿专户列支，可不再另设科技融资担保代偿补偿专户。（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19号）

3. 加强对文旅体育企业信贷支持。对于小微文旅体育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降低担保、再担保收费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小微文旅体育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按照每年不高于1%收取担保费，再担保费率按协议征收，最高每年不超过0.2%。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文旅体育企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续贷方式，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文旅体育企业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障续贷需求不断档。《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4. 扩大信贷规模。2022年，安排5000亿元以上专项信贷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安排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200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安排不少于100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支持商业银行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三年专项行动，累计新增个体工商户有贷款余额户数 30 万户，力争全省拓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40 万户，累计发放首次贷款超过 4000 亿元，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 1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优化融资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和首贷拓展专项行动，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对于资金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及轻资产科技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金融机构要做到不压贷、不限贷、不抽贷、不断贷。落实“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进一步减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和办理时间。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人行武汉分行）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深入实施“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融资，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保障款项支付。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专班，建立企业投诉拖欠账款的受理、甄别、分办和督办工作机制。推进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鼓励产业链核心企业为中小企业欠款确权，支持中小微企业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人行武汉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

号)

5.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引导。有效发挥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每年出资不低于 1 亿元参股设立专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带动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纳入对政府引导基金的重要绩效考核指标。

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机制。构建全省科技融资担保体系，重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设立省级科技创新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相应的风险补偿资金池。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每年联动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50 项，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1 万家。《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小微企业“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3 个工作日内反馈贷款办理初步意见。实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培植工程，帮助 100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现正常融资或达到融资条件。确保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广“楚天贷款码”，对满足授信条件的及时放款，需进一步线下对接的当日受理对接，3 日

内尽职调查，5 日内初步完成授信。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监管容忍度标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等行业的融资服务，协调、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以企业保证金和贷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对已获得融资支持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可予以延期或续贷，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振重点消费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9 号）

8.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综合利用行内交易结算以及外部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信息，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

款投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融资等业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鼓励开发银行在业务范围内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金融支持。（开发银行负责）《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力度。降低小微企业申请门槛，小微企业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调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为8%。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将提供信用反担保的人员拓宽至有较好经济基础、有稳定收入来源且信用良好的各类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反担保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动产（仓单、保单、存单）质押、第三方担保、企业联保、企业上下游联保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推进力度，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

《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1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500万元，对贷款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贴息，省级财政按1%给予奖补。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全额贴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地方财政贴息）。《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11. 创新金融服务。文化和旅游部门将夜间文化和旅游投资经营主体纳入金融支持推荐名单，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融资便利。支持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提供还款周期长、利率优惠的信贷产品，降低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重点项目融资成本。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开发“夜游贷”“演艺贷”“非遗贷”“景区贷”“再担文旅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文化和旅游企业合作发行文化和旅游消费卡，对持卡用户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实施优惠。《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2号）

三、大力促进稳岗就业

1. 完善经费补贴政策。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可结合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定期调整。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包括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具体清单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制定），经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并按规定向企业预支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应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提交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编号或证书复印件、培训视频材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由相关部门按照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数量，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企业可按照学徒社保缴纳地或就业所在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健全企业保障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

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号）

2. 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2022年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

3.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4. 各中央企业要按照 271 号文件要求，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

〔2022〕29号)

5.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现就我省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采取批扣方式缴费的，可选择暂缓预存。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

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2 号）

6. 支持稳岗就业。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 30 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返还。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1000 元 / 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完善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服务，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根据自身情况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 37 个脱贫县最高 4%、其他地区最高 3%贴息，贴

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鼓励各地加大贴息力度，对小微企业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由各地根据情况自行安排贴息。省级财政统筹按各地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 1% 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 号）

7. 强化人才资源汇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 1000 元 / 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继续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抓好专家选拔服务工作。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楚才卡”一卡通便捷服务。深入实施院士专家企业行暨科技副总、科技专员服务中小微企业活动。聚焦“51020”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实施技能强省行动，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探索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

8.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

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30人）以下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9. 继续减免部分房租。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各地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

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住建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缓缴餐饮、零售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对餐饮、零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缓缴旅游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对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降低运输车辆通行费。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

告 2022 年第 4 号)、《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11.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 号)

12. 强化创业资金扶持。将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扶持资金提高至 5-50 万元。(责任单位: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团省委) 发挥各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 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 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行武汉分行、湖北证监局,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 号)

13. 深化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续至2022年4月30日。

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退役军人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军区动员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深化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4号）

14. 扩大企业吸纳规模。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招聘信息（除涉密岗位外）应同步在有关政府网站公开发布。（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发放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 2 人及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 1 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 1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

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租用经营场地，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场地租金等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等，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大学生创业者提供。

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鼓励引导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扩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募集一批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和 5G、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企业见习岗位。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打造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基地。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 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 / 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

四、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1. 推进减税退税降费。全面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省级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实行零收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退税足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税费，延缓期限为 6 个月。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 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规范平台收费行为。鼓励引导平台经营者推出服务费减免措施，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人行武汉分行）

强化涉企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收取保证金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缓解成本压力。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合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搭建省内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收集中小微企业大宗原材料需求，集中开展议价。支持省内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的原材料供应合作机制，协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密切跟踪煤炭、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打击未明码标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增加租赁住房供给，稳定租金水平。（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通过

电网代购托底方式保障中小微企业平稳入市，保障企业用电不受影响。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2〕14号）

2. 延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

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力推广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参保 1 年及以上人员的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参保不足 1 年人员的发放标准不超过每人每月 300 元。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从申领的次月按月发放，发放不超过 6 个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统筹研究确定，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信息比对核查，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

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且不得与就业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留足 2 年的备付资金后，可提取累计结余 4% 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上述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州）、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社会

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应已计提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并留足2年的备付资金。此项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常态化开展保用工促就业行动。对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需求，建立用工保障清单并动态更新，完善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服务对接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精准保障用工需求。深化劳务协作机制，建立地区间劳务协作联盟，通过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举办劳务对接活动等形式，“点对点”引进劳动力。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帮助企业搭建共享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帮助企业就近就地调剂本地用工。

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才聚荆楚”工程，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组织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六进”校园，汇总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归集发布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和“专精特新”企业、公共部门岗位等岗位信息清单，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3万个。

加强对零就业家庭、低收入家庭、残疾等毕业生就业帮扶。

鼓励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扩大就业服务供给，为劳动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为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帮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21号）

3. 优化用电用水用气服务。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投资”。实现全省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推广用能联动报装改革。持续提高办电效率，10千伏及以下用户申请用电报装，由供电企业一窗受理，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对发现的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100%查处。

优化招标投标管理。持续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完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

份额，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对于满足政府采购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 25 日。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 30 日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

4.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管理费，下同）和年费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实际收费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鼓励继续执行实际收费标准。人民银行指导清算机构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

现行费率 9 折实行优惠。银行卡清算机构免收小微企业卡、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银行卡清算机构协调成员机构，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收单机构应同步降低对商户的收单服务费，切实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

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 3 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5. 免除商家相关费用。对经允许临时占用道路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占道费；对经相关管理主体同意利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经营的，免收场租费、摊位费、垃圾处理费。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开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 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 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实际加大租

金减免力度。除按规定政府定价收费外，不准对相关经营主体搭车收费、变相收费。《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2号）

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对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实行9折优惠。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全面推行省内货车异地年检，适当放宽年检间隔时间，优化检验流程，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今年平均再降费10%的要求。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结合地方实际加大租金减免力度。

减少涉企保证金，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更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将23项涉企保证金事项减少至12项；对依法依规设立的，在规定额度内，尽可能下调征收标准，将投标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降为1%，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为1.5%。鼓励以银行保函

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

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号）

五、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 2021 年底前，中央财政安排不少于 30 亿元，支持 13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简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其提供“点对点”服务，同时引导地方财政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开展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税务总局负责）《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2. 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先参与玻璃新材料、智能语言、智能家电等新培育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遴选中，对“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给予加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从创新到运用全过程服务，开展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惠及 1 万家

以上中小企业。组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专家团，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咨询和信息服务。到 2022 年底，将 5000 家“小巨人”企业纳入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对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组织节能诊断机构开展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到 2022 年底，完成 2000 家以上中小企业节能诊断。（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小巨人”企业减半收取非强制测试认证服务费。支持计量技术机构为“小巨人”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3. 落实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兑现落实。在现行政策基础上，鼓励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 100%，落实好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鼓励各地对入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对入库后首次通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结合实际给予奖补。

集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创新资源。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深入实施“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科技副职”“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员”等人才计划，引导科技人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流动。对培育和引进各类急需紧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科研人才按规定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单位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创新岗位和流动岗位，为科技人才提供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等服务。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平台。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鼓励地方政府对本区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之日起5年内，给予前两年房租、设备租赁费全免，后三年按照市场价减免50%的租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已建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与湖北实验室“互进双促”专项行动，每年组织100名科创企业家走进实验室促科技成果转化、组织100名实验室科学家走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促关键技术攻关。

推动创新资源服务共享。推进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综合体，促进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等各类服务。实施湖北省科技创新券政策，推动科技资源在省内跨区域流通和共享，采用省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方式，对科技型中小企

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科技创新服务进行补贴。

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示范场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在鄂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示范场景技术攻关，对论证通过的攻关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需求 2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政府采购力度，在满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比例不低于 30%。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推动高新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的支持力度，省科技厅对考核评价优秀的中试基地予以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优先承担省科技计划研发任务。鼓励高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当地政府可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 1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配套支持。

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对省级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每年开展绩效

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后补助奖励。支持科技人才参与创新创业，对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十堰经信微报公众号



企业有困难请登录十堰亲清企业服务平台
<http://jxw.shiyan.gov.cn/ztc/index.shtml>

十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